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3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張秀珍

被告 李鈺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0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在卷可稽（分見臺灣新北

01 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08號卷第20、27頁，下稱2908號
02 卷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5 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與原告簽立貸款
08 契約書，並於同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約定
09 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9年12月14日止，依年金法
10 平均攤還本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利息按原告公告
11 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0.09%計算，起訴時
12 為11.83%（計算式：1.74%+10.09%=11.83%），依個人借貸
13 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
14 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
15 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16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
17 繳納本息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，迄今尚欠本金
19 49萬639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
20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22 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查詢帳戶主檔
24 資料、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
25 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查詢還款明細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
26 證（分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598號卷第29
27 頁、2908號卷第19-3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從而，原告
28 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9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涓琳